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职防院设备项目



职业病防治设备三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经四路和纬五路交汇处

乙方（中标人名称）：内蒙古国翔惠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南路天泰董事汇广场2号楼

1614室

职业病防治设备三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经四路和纬五路交汇处

乙方：内蒙古国翔惠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南路天泰董事汇广场2号楼161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职防院设备项目职业病防治设备三（项目编号 ESZCS-G-H-250166）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2. 气相色谱仪。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园区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空港部）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付国栋1347470602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凯13947700759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过程中, 货物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1380000.00 元), 本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售后服务费用及验收合格前和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将要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原因而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 质保期三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国翔惠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6188010142101641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通知 (甲方电话通知或拨打乙方服务电话, 以甲方工作人

员通话记录为准)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六)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

(七)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八)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投标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章）内蒙古国翔惠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离子色谱仪	CIC-D260	青岛盛瀚	青岛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1套	880000	880000	含离心机2台、高压灭菌锅1台
气相色谱仪	8860	安捷伦	上海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套	500000	500000	含纯水机1台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